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924)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791-8859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6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榮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惠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惠集團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榮惠集團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67,382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榮惠集團主要銷售印刷電路板等商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公司，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發生對於榮惠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4.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5.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惠集團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啓東 陳啓東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7 日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9,752	44	\$ 340,899	31	\$ 434,463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13,555	1	7,140	1	5,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02,170	37	541,659	50	317,389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37	1	13,941	1	11,7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54	1	7,926	1	6,190	1
130X	存貨	六(三)	84,233	8	90,448	8	98,573	10
1410	預付款項		18,023	2	19,364	2	10,4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3	-	743	-	1,1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0,207</u>	<u>94</u>	<u>1,022,120</u>	<u>94</u>	<u>885,229</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1,512	4	41,467	4	40,62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2,201	1	13,470	1	15,225	2
1780	無形資產		4,065	-	1,340	-	2,9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6	-	3,055	-	3,3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522	1	4,857	1	4,3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646</u>	<u>6</u>	<u>64,189</u>	<u>6</u>	<u>66,512</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074,853</u>	<u>100</u>	<u>\$ 1,086,309</u>	<u>100</u>	<u>\$ 951,741</u>	<u>100</u>

(續次頁)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二)及八	\$ 12,646	1	\$ 6,311	1	\$ 4,39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13	-	1,412	-	3,539	-
2170	應付帳款		382,315	36	374,860	34	367,870	3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58,176	15	52,549	5	120,413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41	1	28,712	3	15,55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	-	320	-	2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299	1	9,370	1	8,976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二)	1,541	-	4,333	-	3,60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6	-	2,308	-	4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9,709</u>	<u>54</u>	<u>480,175</u>	<u>44</u>	<u>525,008</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0	1	6,050	1	4,3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27	-	4,471	-	6,6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34	1	8,739	1	6,9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681</u>	<u>2</u>	<u>19,260</u>	<u>2</u>	<u>17,95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98,390</u>	<u>56</u>	<u>499,435</u>	<u>46</u>	<u>542,959</u>	<u>5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八)	208,500	19	208,500	19	197,5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146,187	14	146,187	14	88,0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	37,338	4	23,105	2	23,10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980	1	4,980	1
3350	保留盈餘		100,974	9	189,149	17	93,80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16,536)	(2)	14,953	1	1,392	-
3XXX	權益總計		<u>476,463</u>	<u>44</u>	<u>586,874</u>	<u>54</u>	<u>408,782</u>	<u>4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4,853</u>	<u>100</u>	<u>\$ 1,086,309</u>	<u>100</u>	<u>\$ 951,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璠



經理人：許銘哲



會計主管：華翊廷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423,289	100	\$ 426,452	100	\$ 867,382	100	\$ 814,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十六) (十七)	(331,079)	(78)	(333,533)	(78)	(688,148)	(80)	(640,505)	(78)
5900 營業毛利		92,210	22	92,919	22	179,234	20	174,231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2,648)	(6)	(22,159)	(5)	(43,734)	(5)	(42,594)	(6)
6200 管理費用		(32,532)	(8)	(37,306)	(9)	(68,526)	(8)	(67,0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2)	-	(564)	-	(1,601)	-	(1,15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0)	-	(724)	-	265	-	(5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252)	(14)	(60,753)	(14)	(113,596)	(13)	(111,415)	(14)
6900 營業利益		35,958	8	32,166	8	65,638	7	62,8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3,172	1	2,754	1	4,695	1	4,306	-
7010 其他收入		16	-	135	-	84	-	3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1,361)	(5)	554	-	(15,859)	(2)	(7,2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38)	-	(204)	-	(584)	-	(4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1)	(4)	3,239	1	(11,664)	(1)	(3,042)	(1)
7900 稅前淨利		17,547	4	35,405	9	53,974	6	59,77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225)	(2)	(8,265)	(2)	(18,221)	(2)	(12,789)	(1)
8200 本期淨利		\$ 8,322	2	\$ 27,140	7	\$ 35,753	4	\$ 46,98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六(十一)	(\$ 61,334)	(15)	\$ 5,771	1	(\$ 53,348)	(6)	\$ 22,748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一)	20,575	5	(4,376)	(1)	21,859	2	(16,3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759)	(10)	\$ 1,395	-	(\$ 31,489)	(4)	\$ 6,3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437)	(8)	\$ 28,535	7	\$ 4,264	-	\$ 53,35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22	2	\$ 27,140	7	\$ 35,753	4	\$ 46,98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437)	(8)	\$ 28,535	7	\$ 4,264	-	\$ 53,357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1.37		\$ 1.71		\$ 2.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0		\$ 1.37		\$ 1.70		\$ 2.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璣



經理人：許銘哲



會計主管：華翊廷



榮惠集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75,500	\$ -	\$ 12,161	\$ 5,050	\$ 136,694	(\$ 4,980)	\$ 324,425	
本期淨利		-	-	-	-	46,985	-	46,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6,372	6,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985	6,372	53,35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44	-	(10,94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0)	70	-	-	
現金股利		-	-	-	-	(79,000)	-	(79,000)	
現金增資		22,000	88,000	-	-	-	-	110,000	
6 月 30 日餘額		\$ 197,500	\$ 88,000	\$ 23,105	\$ 4,980	\$ 93,805	\$ 1,392	\$ 408,782	
11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08,500	\$ 146,187	\$ 23,105	\$ 4,980	\$ 189,149	\$ 14,953	\$ 586,874	
本期淨利		-	-	-	-	35,753	-	35,7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	-	-	-	-	(31,489)	(3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753	(31,489)	4,26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33	-	(14,2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80)	4,980	-	-	
現金股利		-	-	-	-	(114,675)	-	(114,675)	
6 月 30 日餘額		\$ 208,500	\$ 146,187	\$ 37,338	\$ -	\$ 100,974	(\$ 16,536)	\$ 476,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璠




經理人：許銘哲



會計主管：華翊廷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974	\$ 59,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六) 8,685	8,09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608	1,5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5)	597
利息費用	六(十五) 584	465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695)	(4,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十四) 2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415)	13,948
應收帳款	139,754 ((79,563)
其他應收款	(1,296)	(3,369)
存貨	6,215 ((15,198)
預付款項	1,341	3
其他流動資產	60 ((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9)	2,804
應付帳款	7,455	59,561
其他應付款	(9,048)	11,669
負債準備-流動	(268)	(2)
退款負債-流動	(2,792)	(2,4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2)	(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12	52,727
收取之利息	4,695	4,306
支付之利息	(584)	(465)
支付所得稅	(27,653)	(34,8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470	21,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609)	(971)
取得無形資產	(4,401)	(3,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5)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5)	(4,0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 32,284	16,709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 (25,402)	(31,38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 (5,986)	(5,619)
現金增資	六(八) -	1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	89,703
匯率影響數	(29,838)	8,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853	115,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899	318,8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752	\$ 434,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世璠



經理人：許銘哲



會計主管：華翊廷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IKEI Group (Cayman)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為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之買賣。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

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本公司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99.80	99.80	99.60	註
本公司	EIKEI (JAPAN) CO., LTD.	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註：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之股權有 1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另一法人股東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 1,000 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

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2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

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融資貼現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積分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每客戶之銷貨退回及價格減讓通常以兩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額銷貨收入比例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品質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2. 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並交付報告後，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次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電子組件代採購收入

代採購收入於完成商品移轉時認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且並無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商品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4,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7	\$ 93	\$ 1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4,015	257,205	221,163
定期存款	<u>225,610</u>	<u>83,601</u>	<u>213,172</u>
	<u>\$ 469,752</u>	<u>\$ 340,899</u>	<u>\$ 434,4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u>\$ 13,555</u>	<u>\$ 7,140</u>	<u>\$ 5,280</u>
應收帳款	\$ 403,684	\$ 543,593	\$ 319,261
減：備抵損失	(1,514)	(1,934)	(1,872)
	<u>\$ 402,170</u>	<u>\$ 541,659</u>	<u>\$ 317,389</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91,920	\$ 13,555	\$ 529,762	\$ 7,140	\$ 278,941	\$ 5,280
30天內	5,986	-	2,932	-	35,049	-
31-90天	2,026	-	9,926	-	4,139	-
91~180天	3,518	-	943	-	1,132	-
181天以上	234	-	30	-	-	-
	<u>\$ 403,684</u>	<u>\$ 13,555</u>	<u>\$ 543,593</u>	<u>\$ 7,140</u>	<u>\$ 319,261</u>	<u>\$ 5,2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58,926。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貼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12,646、\$6,311 及\$4,399 應收票據貼現在外，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因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555、\$7,140 及\$5,28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2,170、\$541,659 及\$317,389。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1,680	(\$ 4,100)	\$ 57,580
在途存貨	26,653	-	26,653
合計	<u>\$ 88,333</u>	<u>(\$ 4,100)</u>	<u>\$ 84,23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9,234	(\$ 2,433)	\$ 76,801
在途存貨	13,647	-	13,647
合計	<u>\$ 92,881</u>	<u>(\$ 2,433)</u>	<u>\$ 90,448</u>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4,403	(\$ 3,547)	\$ 70,856
在途存貨	27,717	-	27,717
合計	<u>\$ 102,120</u>	<u>(\$ 3,547)</u>	<u>\$ 98,573</u>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1,079、\$333,533、\$688,148 及\$640,50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939 及\$860。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58,242	\$ 12,869	\$ 8,144	\$ 8,502	\$ 87,7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106)	(10,680)	(4,811)	(7,693)	(46,290)
	<u>\$ 35,136</u>	<u>\$ 2,189</u>	<u>\$ 3,333</u>	<u>\$ 809</u>	<u>\$ 41,467</u>
1月1日	\$ 35,136	\$ 2,189	\$ 3,333	\$ 809	\$ 41,467
增添	-	1,397	4,137	75	5,609
處分	-	-	-	(296)	(296)
折舊費用	(1,427)	(331)	(938)	(32)	(2,728)
淨兌換差額	(1,960)	(225)	(320)	(35)	(2,540)
6月30日	<u>\$ 31,749</u>	<u>\$ 3,030</u>	<u>\$ 6,212</u>	<u>\$ 521</u>	<u>\$ 41,512</u>
6月30日					
成本	\$ 54,884	\$ 13,262	\$ 11,554	\$ 8,033	\$ 87,7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135)	(10,232)	(5,342)	(7,512)	(46,221)
	<u>\$ 31,749</u>	<u>\$ 3,030</u>	<u>\$ 6,212</u>	<u>\$ 521</u>	<u>\$ 41,512</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4,547	\$ 12,473	\$ 7,155	\$ 8,422	\$ 82,5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913)	(9,924)	(3,480)	(7,600)	(39,917)
	<u>\$ 35,634</u>	<u>\$ 2,549</u>	<u>\$ 3,675</u>	<u>\$ 822</u>	<u>\$ 42,680</u>
1月1日	\$ 35,634	\$ 2,549	\$ 3,675	\$ 822	\$ 42,680
增添	-	594	377	-	971
折舊費用	(1,332)	(428)	(574)	(32)	(2,366)
淨兌換差額	(663)	81	(59)	(15)	(656)
6月30日	<u>\$ 33,639</u>	<u>\$ 2,796</u>	<u>\$ 3,419</u>	<u>\$ 775</u>	<u>\$ 40,629</u>
6月30日					
成本	\$ 53,530	\$ 13,178	\$ 7,429	\$ 8,387	\$ 82,5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891)	(10,382)	(4,010)	(7,612)	(41,895)
	<u>\$ 33,639</u>	<u>\$ 2,796</u>	<u>\$ 3,419</u>	<u>\$ 775</u>	<u>\$ 40,629</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10,143	\$ 12,589	\$ 14,687
運輸設備	2,058	881	538
	<u>\$ 12,201</u>	<u>\$ 13,470</u>	<u>\$ 15,225</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2,477	\$ 2,586
運輸設備	436	270
	<u>\$ 2,913</u>	<u>\$ 2,856</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5,069	\$ 5,193
運輸設備	888	539
	<u>\$ 5,957</u>	<u>\$ 5,73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5,259 及 \$57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0	\$ 1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66	523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6	\$ 3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70	1,024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552 及 \$6,983。

(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114,675	\$ -	\$ 79,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322	31,740	21,765
應付退休金	6,547	6,551	6,368
應付勞健保	5,708	5,494	4,617
應付勞務費	2,884	2,744	3,285
其他	4,040	6,020	5,378
	<u>\$ 158,176</u>	<u>\$ 52,549</u>	<u>\$ 120,413</u>

(七)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泰國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
-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2、\$465 及 \$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28。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海外子公司退休金辦法
 - A.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6%~1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B. 其他海外子公司係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依當地政府規定進行管理及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7、\$658、\$2,306 及\$1,531。

(八)股本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8,5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0,850	17,550
現金增資	-	2,200
6月30日	20,850	19,750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00 仟股及 2,200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70 元及 50 元，取得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69,042(扣除發行成本\$7,958 後)及\$110,000，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及民國 113 年 2 月 8 日。

(九)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1. 在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3. 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除開曼群島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金額，如為分派現金股利，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之，並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如為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

及送請股東會特別決議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股東紅利之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之百分之十，且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33		\$ 10,94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80)		(70)	
現金股利	114,675	\$ 5.50	79,000	\$ 4.00

(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月1日	\$	14,953	(\$	4,980)
本期變動數	(31,489)		6,372)
6月30日	(\$	16,536)	\$	1,392)

(十二)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409,137	\$ 408,974
其他營業收入	14,152	17,478
	<u>\$ 423,289</u>	<u>\$ 426,452</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845,973	\$ 789,602
其他營業收入	21,409	25,134
	<u>\$ 867,382</u>	<u>\$ 814,73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及地理區域：

	泰國		中國(含香港)		其他		合計
	印刷電路板	其他	印刷電路板	其他	印刷電路板	其他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84,163	\$ 4,939	\$ 64,795	\$ 2,821	\$ 210,602	\$ 55,969	\$ 423,289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4,163	\$ 4,939	\$ 64,795	\$ 2,821	\$ 210,602	\$ 55,969	\$ 423,289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68,426	\$ 11,256	\$ 71,885	\$ -	\$ 140,108	\$ 34,777	\$ 426,452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8,426	\$ 11,256	\$ 71,885	\$ -	\$ 140,108	\$ 34,777	\$ 426,452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9,319	\$ 13,807	\$ 134,859	\$ 7,860	\$ 331,139	\$ 130,398	\$ 867,382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49,319	\$ 13,807	\$ 134,859	\$ 7,860	\$ 331,139	\$ 130,398	\$ 867,382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31,485	\$ 11,578	\$ 132,765	\$ -	\$ 265,228	\$ 73,680	\$ 814,736
收入認列時點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1,485	\$ 11,578	\$ 132,765	\$ -	\$ 265,228	\$ 73,680	\$ 814,736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及估計銷貨折讓相關之退款負債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u>
退款負債：				
銷貨折讓	\$ <u>1,541</u>	\$ <u>4,333</u>	\$ <u>3,603</u>	\$ <u>6,044</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3</u>	\$ <u>1,412</u>	\$ <u>3,539</u>	\$ <u>735</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u>	\$ <u>-</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1,412</u>	\$ <u>735</u>	

(十三) 利息收入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u>3,172</u>	\$ <u>2,75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u>4,695</u>	\$ <u>4,306</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u>21,041</u>)	\$ <u>600</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296</u>)	-
其他	(<u>24</u>)	(<u>46</u>)
	(\$ <u>21,361</u>)	\$ <u>55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幣兌換損失	(\$ <u>15,538</u>)	(\$ <u>7,182</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296</u>)	-
其他	(<u>25</u>)	(<u>58</u>)
	(\$ <u>15,859</u>)	(\$ <u>7,240</u>)

(十五) 財務成本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	\$ 108	\$ 160
租賃負債利息	130	44
	<u>\$ 238</u>	<u>\$ 204</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利息	\$ 288	\$ 340
租賃負債利息	296	125
	<u>\$ 584</u>	<u>\$ 465</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3,904	\$ 36,205
折舊費用	4,312	4,051
攤銷費用	794	777
	<u>\$ 39,010</u>	<u>\$ 41,033</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9,834	\$ 68,094
折舊費用	8,685	8,098
攤銷費用	1,608	1,530
	<u>\$ 80,127</u>	<u>\$ 77,722</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30,567	\$ 33,523
勞健保費用	1,502	1,289
退休金費用	1,433	660
其他用人費用	402	733
	<u>\$ 33,904</u>	<u>\$ 36,20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62,074	\$ 63,028
勞健保費用	3,343	2,439
退休金費用	2,771	1,539
其他用人費用	1,646	1,088
	<u>\$ 69,834</u>	<u>\$ 68,0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上市櫃期間，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7、\$0、\$1,918 及 \$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644、\$0 及\$1,07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5%估列員工酬勞。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本公司非屬掛牌之興櫃或上市櫃公司，故估列員工酬勞為\$0。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317	\$ 7,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	1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246</u>	<u>7,38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1,979</u>	<u>881</u>
所得稅費用	<u>\$ 9,225</u>	<u>\$ 8,26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810	\$ 13,78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	1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15,739</u>	<u>\$ 13,95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u>2,482</u>	<u>(1,169)</u>
所得稅費用	<u>\$ 18,221</u>	<u>\$ 12,7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934	\$ 8,093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36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	172
所得稅費用	<u>\$ 9,225</u>	<u>\$ 8,265</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7,596	\$ 12,617
海外盈餘所得稅影響數	69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	172
所得稅費用	<u>\$ 18,221</u>	<u>\$ 12,78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其營利所得免稅。
4.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者，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上述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
5.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6.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國 102 年起適用所得稅率均為 25%。

(十九) 每股盈餘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322	20,850	\$ 0.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322	20,8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22	20,856	\$ 0.40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40	19,750	\$ 1.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40	19,750	\$ 1.37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753	20,850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753	20,8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753	20,986	\$ 1.70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985	19,291	\$ 2.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6,985	19,291	\$ 2.44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6,311	\$ 13,841	\$ -	\$ 20,1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82	(5,986)	-	8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7)	(588)	-	(1,1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259	114,675	119,934
6月30日	\$ 12,646	\$ 12,526	\$ 114,675	\$ 139,847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8,552	\$ 20,787	\$ -	\$ 39,3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78)	(5,619)	-	(20,2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5	(133)	-	39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571	79,000	79,571
6月30日	\$ 4,399	\$ 15,606	\$ 79,000	\$ 99,0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256	\$ 12,872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383	\$ 20,61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2,646	\$ 6,311	\$ 4,399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除以淨值總額計算。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總借款	\$ 12,646	\$ 6,311	\$ 4,399
淨資產總額	476,463	586,874	408,782
負債資本比率	3%	1%	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之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9,752	\$ 340,899	\$ 434,463
應收票據	13,555	7,140	5,280
應收帳款	402,170	541,659	317,389
其他應收款	15,237	13,941	11,739
存出保證金	5,522	4,857	4,355
	<u>\$ 906,236</u>	<u>\$ 908,496</u>	<u>\$ 773,22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2,646	\$ 6,311	\$ 4,399
應付帳款	382,315	374,860	367,870
其他應付款	158,176	52,549	120,413
	<u>\$ 553,137</u>	<u>\$ 433,720</u>	<u>\$ 492,682</u>
租賃負債	<u>\$ 12,526</u>	<u>\$ 13,841</u>	<u>\$ 15,6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人民幣、泰銖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8	29.30	\$ 53,846	1%	\$ 538	\$ -
泰銖：新台幣	186,210	0.91	169,097	1%	1,691	-
美金：泰銖	965	32.27	28,288	1%	283	-
港幣：美金	733	0.13	2,736	1%	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79	29.30	\$ 122,445	1%	\$ 1,224	\$ -
美金：日幣	171	144.05	5,024	1%	50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7	32.79	\$ 12,699	1%	\$ 127	\$ -
泰銖：新台幣	228,596	0.96	219,978	1%	2,199	-
美金：泰銖	1,053	34.07	34,535	1%	345	-
港幣：美金	3,002	0.94	12,676	1%	12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8	32.79	\$ 115,669	1%	\$ 1,157	\$ -

113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稅前損益	影響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71	32.45	\$ 47,722	1%	\$ 477	\$ -
泰銖：新台幣	229,438	0.89	203,442	1%	2,034	-
美金：泰銖	742	36.60	24,089	1%	241	-
泰銖：美金	25,000	0.03	22,168	1%	222	-
日幣：美金	50,000	0.01	10,085	1%	10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90	32.45	\$ 171,956	1%	\$ 1,720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1,041、利益\$600、損失\$15,538及損失\$7,182。

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不適用。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按客戶違約情況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之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F.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均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集團納入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114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3%~0.66%	0.13%~0.66%	0.13%~0.66%
帳面價值總額	\$ 391,920	\$ 5,986	\$ 2,026
備抵損失	<u>\$ 1,406</u>	<u>\$ 23</u>	<u>\$ 63</u>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13%~0.66%	0.13%~0.66%	
帳面價值總額	\$ 3,518	\$ 234	\$ 403,684
備抵損失	<u>\$ 21</u>	<u>\$ 1</u>	<u>\$ 1,514</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0.57%	0.11%~0.57%	0.11%~0.57%
帳面價值總額	\$ 529,762	\$ 2,932	\$ 9,926
備抵損失	<u>\$ 1,891</u>	<u>\$ 7</u>	<u>\$ 33</u>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11%~0.57%	0.11%~0.57%	
帳面價值總額	\$ 943	\$ 30	\$ 543,593
備抵損失	<u>\$ 3</u>	<u>\$ -</u>	<u>\$ 1,934</u>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113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15%~1.19%	0.15%~1.19%	0.15%~1.19%
帳面價值總額	\$ 278,941	\$ 35,049	\$ 4,139
備抵損失	<u>\$ 1,740</u>	<u>\$ 109</u>	<u>\$ 19</u>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0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15%~1.19%	0.15%~1.19%	
帳面價值總額	\$ 1,132	\$ -	\$ 319,261
備抵損失	<u>\$ 4</u>	<u>\$ -</u>	<u>\$ 1,872</u>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934	\$ 1,275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265)	597
匯率影響數	(155)	-
6月30日	<u>\$ 1,514</u>	<u>\$ 1,87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6月30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646	\$ -	\$ -
應付帳款	382,315	-	-
其他應付款	158,176	-	-
租賃負債	9,662	2,123	308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311	\$ -	\$ -
應付帳款	374,860	-	-
其他應付款	52,549	-	-
租賃負債	10,371	3,345	352
113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399	\$ -	\$ -
應付帳款	367,870	-	-
其他應付款	120,413	-	-
租賃負債	10,666	5,075	15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所營事業集中於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報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備註	
0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 762,341	\$ 242,400	\$ 242,400	\$ -	\$ -	50.87%	\$ 952,92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本公司輸入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六十為限。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百。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銷貨)	\$ 260,103	(46%)	月結60天	正常	正常	\$ 123,389	41%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兄弟公司	\$ 123,389	4.47	\$ -	不適用	\$ 79,886	\$ -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 123,38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11%	
1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60,10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5,000以上者。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 18,774	\$ 18,774	5,000,000	100.00	\$ 269,282	\$ 60,766	\$ 59,365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43,773	43,773	498,999	99.80	127,305	878	878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EIKEI (JAPAN) CO., LTD.	日本	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22,710	22,710	2,000	100.00	36,819	2,978	2,978	
榮惠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EIKE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241	241	1,000	0.20	241	878	-	

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積投資金額
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 52,244	註1	\$ -	\$ -	\$ -	\$ -	(\$ 3,340)	100.00	(\$ 3,340)	\$ 27,677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深圳榮惠電子有限公司係透過榮惠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 -	\$ -	\$ -

註：本公司為開曼商，赴大陸投資並無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